证券代码: 837150

证券简称: 科德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焦瑞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26,2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,形成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,形成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 326, 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聘请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形成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,形成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并对2024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,形成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及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,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: (1)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关联公司河北铭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,收取房租 45714.29 元/年,(2)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河北华尔重工有限公司,收取房租 68571.43元/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,无法回避表决,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1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,319,488.95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,738,570.72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88,272.87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0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88,272.87元)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,326,280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32,628.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各类业务资质齐全,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,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2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高振雄、刘扬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